

臺北市政府 113.03.18. 府訴三字第 112608569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15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5 日）刊登：「……○○診所……還在因高額費用而猶豫做矯正嗎??快把握……輕矯正限定專案……○○齒科……即日起至 2023/10/31 凡透過官方 LINE 預約諮詢，即享：1.○○矯正動畫模擬分析 2.諮詢費用折抵……○○齒科 x○○透明牙套 輕矯正限定專案 10/1~10/31 凡透過官方 LINE 預約諮詢，即享以下優惠：○○矯正動畫模擬分析……諮詢費用折抵……」等詞句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經原處分機關函請系爭診所說明，系爭診所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優惠價格方案等詞句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15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1566 號……繳款單號碼 2105600120371466」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

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下稱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之公文後，旋即下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惟原處分機關未先行勸導，逕自裁罰 5 萬元罰鍰，實不符合比例原則，且訴願人為獨資新開業，創業維艱，請考量訴願人之資力不足，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前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以「○○透明牙套 輕矯正限定專案」，凡消費者透過其官方 LINE 預約諮詢，即享有○○矯正動畫模擬分析及諮詢費用折抵之優惠等詞句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之公文後，旋即下架；原處分機關未先行勸導即逕自裁罰云云。按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9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上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並有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原處分機關以其廣告內容記載「○○透明牙套 輕矯正限定專案」，凡透過其官方 LINE 預約諮詢，即享有○○矯正動畫模擬分析及諮詢費用折抵之優惠等用語，涉及醫療業務，核屬醫療廣告，且系爭廣告之整體廣告內容在於傳達凡透過其官方 LINE 預約諮詢，即享有○○矯正動畫模擬分析及諮詢費用折抵之優惠，藉以促銷、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需求與意願，而達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依上開衛福部令釋意旨，核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

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無違誤。又縱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即下架系爭廣告，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且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者，並無先行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